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②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 周岁）投保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0 元。

丈夫王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王先生	200 元 × 住院日数	王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全残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同时给付

上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180 日为限，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给付日数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以 9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2.3 保险责任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金申请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守护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¹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
-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页正文完)

¹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住院部病房进行住院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2)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3)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4)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5)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6)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3 保险责任”、“6.1 犹豫期”、“脚注 1 住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15 年和 20 年两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无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申请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条款正文完)